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7.29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413號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陳淑惠

電話：06-2160216#1392

傳真：06-2119636

電子信箱：d0073@tnb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081650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公告乙份，惠請張貼貴辦公處所公布欄，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亦請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電視牆、廣播器材、網站、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廣為播放或宣導「108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順延至108年9月23日」。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財產稅科、綜合企劃科

局長陳柏誠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 1081650168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對象及範圍：

(一)自用住宅用地及國民住宅用地：

1、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按 2% 計徵地價稅，要件如下：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3)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2、國民住宅用地：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申請按 2% 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工業用地及勞工宿舍用地：

1、工業用地：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及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可申請按 10% 稅率計徵地價稅。

2、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申請按 2% 稅率計徵地價稅。

(三)工業用地以外之事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



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 10% 稅率計徵地價稅。

(四)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公、私有土地，均可申請減免地價稅。例如：

- 1、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
-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 3、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用地。
- 4、其他合於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因類目繁多，未便詳載，如有疑問，請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洽詢。

二、申請期限：應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本年度 9 月 22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9 月 23 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或減免。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採網路申報方式申請，或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tb.gov.tw>）線上申請，或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應行檢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申請書。

四、申請地點：本局所屬臺南、安南、新營、新化及佳里分局；臺南、新營及麻豆監理站，東南、歸仁、永康、玉井、白河、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善化區公所等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

五、其他事項：

- (一)本年期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31 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期地價稅。
-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經申請並已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而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徵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三)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全戶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局長陳柏誠